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对于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名义使用的综合授信，拟由五矿发展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获得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签字页)

王秀丽 王秀丽

汤 敏 _____

张守文 _____

魏 涛 _____

(本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签字页)

王秀丽_____

汤 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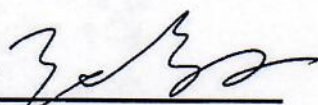
张守文_____

魏 涛_____

(本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签字页)

王秀丽_____

汤 敏_____

张守文 _____

魏 涛_____



(本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签字页)

王秀丽_____

汤 敏_____

张守文_____

魏 涛 _____